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7-05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和延期复牌原因

2017年5月10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并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事项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16日、23日、30日及7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7年7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申请延期复牌和后续工作计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下一个交易日（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

间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和各项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信息（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 2017 年 8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同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第三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但本次重组完成后，主要交易对方可能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参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涉及关联交易。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本次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进展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尚在论证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核心条款等。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目前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审计、评估服务。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中介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